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8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明韋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2582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王明韋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末2、3行「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所示之金融帳戶中」之記載，應補充為「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所示之金融帳戶中，其後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以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起訴書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編號4證據名稱欄2、「告訴人洪秀如提出之與詐欺集團之LINE對話紀錄高雄銀行自動櫃員機叫伊明細表」之記載，應更正為「告訴人洪秀如提出之與詐欺集團之LINE對話紀錄、高雄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王明韋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本院卷第80、85頁）」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

01 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
02 比較，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所
03 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以
04 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洗錢防制法有關犯一般洗錢罪，就行
05 為人在偵、審中是否自白而有減刑規定之適用，迭經修正，
06 依被告行為時法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及裁判時法規
07 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後），行為人須於偵查「及歷次」審
08 判中均自白，裁判時法復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09 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自屬於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
10 因涉及處斷刑之形成，同係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
11 對象；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一般洗錢罪不
12 得科處超過其特定犯罪（本案係普通詐欺取財）所定最重本
13 刑之刑，其所具有之量刑封鎖作用，乃個案宣告刑範圍之限
14 制，而屬科刑規範，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予以刪除，亦
15 應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本案被告經依上
16 開說明綜合比較結果，自應適用其行為時即113年7月31日修
17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論科，較為有利。核被告
18 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
19 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
20 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21 (二)至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現變更條號為第22條）第3項刑事
22 處罰規定，係在未能證明行為人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
23 等罪時，始予適用。倘能逕以該等罪名論處，甚至以詐欺取
24 財、洗錢之正犯論處時，依此條文修法意旨，即欠缺無法證
25 明犯罪而須以該條項刑事處罰規定截堵之必要，自不再適用
26 該條項規定（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729號判決同此見
27 解）。查被告本案所為既已成立詐欺取財、洗錢罪之幫助
28 犯，並無主觀犯意不能認定、無法證明犯罪之情形，即無洗
29 錢防制法第15條之2規定之適用。是公訴意旨認被告違反洗
30 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2款之低度行為，為幫助洗錢罪
31 之高度行為所吸收等語，容有誤會，附此敘明。

01 (三)被告幫助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詐騙起訴書附表編號3、6、10、
02 11、13至16所示之告訴人「多次匯款」至被告本案帳戶之行
03 為，係於密接之時間實行，就同一被害人而言，所侵害者為
04 相同法益，各舉止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
05 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就先後
06 詐騙同一告訴人多次匯款之行為，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
07 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
08 之一罪。

09 (四)又被告以一幫助行為提供本案金融帳戶資料，而幫助該詐欺
10 集團成員向起訴書附表所示之告訴人詐欺取財既遂並遮斷資
11 金流動軌跡，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
12 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3 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14 (五)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15 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16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雖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
17 及洗錢犯行，然其提供其個人金融帳戶資料供詐欺集團充為
18 詐欺犯罪之用，助長詐欺集團犯罪之橫行，造成民眾受有金
19 錢損失，並掩飾犯罪贓款去向，增加國家查緝犯罪及被害人
20 尋求救濟之困難，危害社會秩序穩定及正常交易安全，所為
21 實有不該；惟考量被告偵查中否認犯行，審理時終能坦承犯
22 行之犯後態度，與告訴人何書旻、李姿穎達成和解並賠償完
23 畢等情，有和解書、本院電話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另考
24 量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本件告訴人之人數及受損金
25 額，暨其自述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現從事受雇廚師，家庭
26 經濟狀況貧窮（本院卷第8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27 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8 三、沒收部分：

29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30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
31 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1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經查，被告並非實際
02 上參與提領贓款之人，無掩飾隱匿詐欺贓款之犯行，非洗錢
03 犯行之正犯，對詐得之款項並無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復
04 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實際取得各該款項，自無前揭現行洗錢
05 防制法第25條關於沒收洗錢標的規定之適用，是本案不予宣
06 告沒收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7 (二)被告本案犯罪所得部分，依卷內現有事證，尚難認被告確因
08 本案幫助洗錢犯行而獲有何等犯罪所得，自無從依刑法第38
09 條之1第1項規定對其宣告沒收。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1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邱志平提起公訴，檢察官張瑞玲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4 刑事第三庭 法官 王靜慧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9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0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1 本之日期為準。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3 書記官 林曉郁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6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7 亦同。

28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2 金。

0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

04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5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06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07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08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09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2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5 附 件：

16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7 113年度偵字第12582號

18 被 告 王明韋

19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0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王明韋可知將自己帳戶供作他人使用，可能幫助不法犯罪集
23 團隱匿詐欺或財產犯罪所得之財物，致使被害人及警方追查
24 無門，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
25 民國112年11月18日12時43分許，在新竹市○區○○路000號
26 統一超商民富門市，以交貨便之方式，將名下之合作金庫商
27 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合作金庫帳
28 戶）、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01 (下稱台新銀行帳戶)、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02 帳戶(下稱臺灣銀行帳戶)、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
03 00000000號帳戶(下稱永豐銀行帳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
04 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華郵政帳戶)
05 之提款卡寄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田冠
06 倫」之詐欺集團成員,並以通訊軟體LINE通話告知提款卡密
07 碼,容任他人將上開5個金融帳戶作為財產犯罪之工具。嗣
08 「田冠倫」取得上開5個金融帳戶資料後,即與其所屬之詐
09 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
10 錢之犯意聯絡,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以如附表所示之方
11 式,詐欺如附表所示之陳佳欣等17人,致其等陷於錯誤,而
12 於如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
13 所示之金融帳戶中。嗣如附表所示之陳佳欣等17人發覺有
14 異,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15 二、案經陳佳欣、邵安妤、吳宛柔、洪秀如、吳羽醇、鄧艾如、
16 李姿穎、古惠文、蔣涵諭、陳宜君、何書旻、陳潔瑩、徐
17 鈴、李盈盈、李宜靜、楊靜璇、蔡文君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
18 一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1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王明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將上開5個金融帳戶提款卡寄送予他人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犯行,辯稱:伊是為了申辦貸款,「田冠倫」說交付越多張提款卡,貸款越容易通過云云。
2	1、告訴人陳佳欣於警詢中之指訴 2、告訴人陳佳欣提出之與詐欺集團之通訊軟體 LINE	證明告訴人陳佳欣遭詐騙而匯款之事實。

	對話紀錄、網路轉帳交易明細	
3	1、告訴人邵安妤於警詢中之指訴 2、告訴人邵安妤提出之與詐欺集團之LINE對話紀錄、網路轉帳交易明細	證明告訴人邵安妤遭詐騙而匯款之事實。
4	1、告訴人洪秀如於警詢中之指訴 2、告訴人洪秀如提出之與詐欺集團之LINE對話紀錄高雄銀行自動櫃員機叫伊明細表	證明告訴人洪秀如遭詐騙而匯款之事實。
5	1、告訴人吳羽醇於警詢中之指訴 2、告訴人吳羽醇提出之與詐欺集團之LINE對話紀錄、網路轉帳交易明細	證明告訴人吳羽醇遭詐騙而匯款之事實。
6	1、告訴人李姿穎於警詢中之指訴 2、告訴人李姿穎提出之與詐欺集團之LINE對話紀錄、網路轉帳交易明細	證明告訴人李姿穎遭詐騙而匯款之事實。
7	1、告訴人古惠文於警詢中之指訴 2、告訴人古惠文提出之與詐欺集團之LINE對話紀錄、玉山銀行新臺幣匯款申請書	證明告訴人古惠文遭詐騙而匯款之事實。
8	1、告訴人陳宜君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陳宜君遭詐騙而匯款之事實。

	2、告訴人陳宜君提出之與詐欺集團之LINE對話紀錄、網路轉帳交易明細	
9	1、告訴人何書旻於警詢中之指訴 2、告訴人何書旻提出之與詐欺集團之LINE對話紀錄、網路轉帳交易明細	證明告訴人何書旻遭詐騙而匯款之事實。
10	1、告訴人陳潔瑩於警詢中之指訴 2、告訴人陳潔瑩提出之與詐欺集團之LINE對話紀錄、網路轉帳交易明細	證明告訴人陳潔瑩遭詐騙而匯款之事實。
11	1、告訴人李盈盈於警詢中之指訴 2、告訴人李盈盈提出之與詐欺集團之LINE對話紀錄、網路轉帳交易明細	證明告訴人李盈盈遭詐騙而匯款之事實。
12	1、告訴人李宜靜於警詢中之指訴 2、告訴人李宜靜提出之與詐欺集團之LINE對話紀錄、網路轉帳交易明細	證明告訴人李宜靜遭詐騙而匯款之事實。
13	1、告訴人楊靜璇於警詢中之指訴 2、告訴人楊靜璇提出之與詐欺集團之LINE對話紀錄、網路轉帳交易明細	證明告訴人楊靜璇遭詐騙而匯款之事實。
14	1、告訴人蔡文君於警詢中之指訴 2、告訴人蔡文君提出之與詐欺集團之通訊軟體 LINE	證明告訴人蔡文君遭詐騙而匯款之事實。

	對話紀錄、網路轉帳交易明細	
15	1、告訴人吳宛柔於警詢中之指訴 2、與詐欺集團之通訊軟體 LINE對話紀錄、網路轉帳交易明細、第一銀行匯款申請書回條	證明告訴人吳宛柔遭詐騙而匯款之事實。
16	1、告訴人鄧艾如於警詢中之指訴 2、告訴人鄧艾如提出之與詐欺集團之LINE對話紀錄、網路轉帳交易明細	證明告訴人鄧艾如遭詐騙而匯款之事實。
17	1、告訴人蔣涵諭於警詢中之指訴 2、告訴人蔣涵諭提出之與詐欺集團之LINE對話紀錄、網路轉帳交易明細	證明告訴人蔣涵諭遭詐騙而匯款之事實。
18	告訴人徐鈴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徐鈴遭詐騙而匯款之事實。
19	被告提出之與「田冠倫」之LINE對話紀錄	證明被告將上開5個金融帳戶提款卡寄送予「田冠倫」之事實。
20	上開合作金庫帳戶、台新銀行帳戶、臺灣銀行帳戶、永豐銀行帳戶、中華郵政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證明上開合作金庫帳戶、台新銀行帳戶、臺灣銀行帳戶、永豐銀行帳戶、中華郵政帳戶係由被告所開立，且陳佳欣等17人遭詐騙後，匯款至如附表所示之金融帳戶內之事實。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王明韋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

0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
02 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
03 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
04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5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06 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07 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08 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
09 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
10 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
11 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
12 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3 三、核被告王明韋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
14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
15 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等罪嫌。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16 22條第3項第2款、第1項之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三個以上
17 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之低度行為，為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18 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之高度行為
19 吸收，不另論罪。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同時涉犯上開
20 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
21 助洗錢罪處斷。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3 此 致

24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4 日

26 檢察官 邱志平

2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9 書記官 黃綠堂

30 附表：

31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	-----	---------	------	------	------

				(新臺幣)	
1	陳佳欣	於112年11月20日前某日，以LINE向陳佳欣佯稱：可領取好友金，惟須先依指示匯款云云，致陳佳欣陷於錯誤。	112年11月20日13時47分許	4萬9,000元	永豐銀行帳戶
2	邵安妤	於112年11月21日某時許，以LINE向邵安妤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致邵安妤陷於錯誤。	112年11月21日18時34分許	5萬元	臺灣銀行帳戶
3	吳宛柔	於112年11月21日前某日，以LINE向吳宛柔佯稱：可透過買賣商品獲利云云，致吳宛柔陷於錯誤。	112年11月22日12時25分許	4萬7,000元	台新銀行帳戶
			112年11月22日14時50分許	4萬7,000元	臺灣銀行帳戶
4	洪秀如	於112年11月21日某時許，以LINE向洪秀如佯稱：可認購商品獲利云云，致洪秀如陷於錯誤。	112年11月21日15時10分許	2萬5,200元	合作金庫帳戶
5	吳羽醇	於112年11月7日某時許，以LINE向吳羽醇佯稱：因有代墊材料費，故需依指示匯款云云，致吳羽醇陷於錯誤。	112年11月20日13時50分許	5,000元	台新銀行帳戶
6	鄧艾如	於112年11月20日前某日，以LINE向鄧艾如佯稱：可買賣商品賺取價差云云，致鄧艾如陷於錯誤。	112年11月20日15時15分許	2萬4,570元	永豐銀行帳戶
			112年11月21日13時51分許	3萬元	
7	李姿穎	於112年10月31日某時許，以LINE向李姿穎佯稱：須償還代墊之費用以成功提領現金云云，致李姿穎陷於錯誤。	112年11月20日13時35分許	5,000元	台新銀行帳戶
8	古惠文	於112年11月8日某時許，以LINE向古惠文佯稱：可買賣商品賺取價差云云，致古惠文陷於錯誤。	112年11月20日11時53分許	14萬6,000元	臺灣銀行帳戶
9	蔣涵諭	於112年11月21日前某日，以LINE向蔣涵諭佯稱：須償還代墊款項以成功提領現金云云，致蔣涵諭陷於錯誤。	112年11月21日13時44分許	5,000元	台新銀行帳戶
10	陳宜君	於112年11月13日某時許，以LINE向陳宜君佯稱：可認購及銷售商品獲利云云，致陳宜君陷於錯誤。	112年11月21日11時42分許	3萬元	合作金庫帳戶
			112年11月21日12時19分許	5萬6,000元	

11	何書旻	於112年11月20日某時許，以LINE向何書旻佯稱：可參加專案獲利云云，致何書旻陷於錯誤。	112年11月21日14時14分許	3萬元	台新銀行帳戶
			112年11月21日15時20分許	1萬元	臺灣銀行帳戶
			112年11月21日15時21分許	1萬元	
			112年11月21日15時21分許	1萬元	
			112年11月22日13時36分許	2萬5,000元	台新銀行帳戶
12	陳潔瑩	於112年11月22日前某日，以LINE向陳潔瑩佯稱：可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陳潔瑩陷於錯誤。	112年11月22日12時46分許	3萬元	臺灣銀行帳戶
13	徐鈴	於112年11月21日前某日，以LINE向徐鈴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致徐鈴陷於錯誤。	112年11月21日11時27分許	3萬元	永豐銀行帳戶
			112年11月21日12時26分許	4萬元	永豐銀行帳戶
14	李盈盈	於112年10月24日某時許，以LINE向李盈盈佯稱：可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李盈盈陷於錯誤。	112年11月20日12時59分許	1萬元	台新銀行帳戶
			112年11月20日13時03分許	2萬元	
15	李宜靜	於112年11月21日前某日，以LINE向李宜靜佯稱：可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李宜靜陷於錯誤。	112年11月21日17時40分許	3萬元	臺灣銀行帳戶
			112年11月21日20時35分許	3萬元	
			112年11月21日20時55分許	2萬元	
16	楊靜璇	於112年11月22日前某日，以LINE向楊靜璇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致楊靜璇陷於錯誤。	112年11月22日13時16分許	5萬元	臺灣銀行帳戶
			112年11月22日13時17分許	2萬元	
17	蔡文君	於112年10月底某日，以LINE向蔡文君佯稱：須依指示匯款始可領取回饋云云，致蔡文君陷於錯誤。	112年11月20日15時59分許	4萬6,000元	永豐銀行帳戶